

坚持全域统筹 推动技术转化 强化服务保障 台儿庄秸秆资源化利用探出新路径

本报台儿庄讯 6月17日,走进位于泥沟镇东大庄子村的枣庄坤宝秸秆利用有限公司,只见一台台抓草机正忙着将捆好的圆柱形秸秆整齐排列,堆成金灿灿的塔山。公司负责人王福祥介绍,今年“三夏”期间,公司共收集小麦秸秆7万吨,一部分秸秆将经过揉丝除杂、加工成优质饲料送往大型养殖场,每吨售价在450元左右,剩余的秸秆将送往发电厂,每吨在280元左右。

台儿庄区积极探索秸秆资源化利用新路径,通过健全机制、技术转化、强化服务等举措,深度挖掘秸秆资源的生态价值与经济潜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7.6%。

坚持全域统筹,健全机制夯实运行基础。该区结合农业种植实际,建立联动机制,整合收储资源,为秸秆综合利用、循环农业发展搭好“四梁八柱”。健全组织体系,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一体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建立“区—镇—村”三级联动机制,构建“1+6+202”工作矩阵,通过宣传引导、巡查督导等方式,在全区上下形成秸秆循环利用的思想共识。培育收储主体,聚焦构建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布局科学”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采取“政策扶持+示范带动”双轮驱动的模式发展“买家”,在6处镇街共培育枣庄市坤宝秸秆利用有限公司、台儿庄雷浩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秸秆回收主体14家,并综合秸秆产量、运输距离等因素,设置秸秆收储点16个、临时堆放转运点5个,去年全区秸秆收集利用21万吨。搭建合作平台,以秸秆收储骨干企业为依托,为上游农户提供秸秆离田服务,与下游秸秆利用企业签订秸秆收储合作协议,构建了政府主导下的“农户—秸秆收储企业—秸秆利用企业”的全链条秸秆综合利用平台,为秸秆综合利用各环节资源配置、优化服务、提质增效奠定了基础。

推动技术转化,“变废为宝”助推产业升级。该区通过技术集成创新,构建多维度利用体系,形成“收储—转运—粉碎—利用”全流程闭环,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从低端、分散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转变。肥料化利用。推广“机械还田+有机肥生产”双轨模式,配备联合收割机、枝条粉碎机等专业设备,形成覆盖还田、粉碎还田、堆沤还

田、有机肥加工的梯级利用体系。饲料化利用。发挥山东良安祥和乳业有限公司示范带动作用,通过粉碎压实、青贮发酵等技术,将全株玉米制成适口性较好的优质饲料,年消纳全株玉米2.5万吨,饲养肉奶牛3600余头,形成了“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模式,有效提升农业整体效益。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固化、发电等技术,引导晋锋农机专业合作社等5家秸秆收储主体与王晁煤电集团等企业合作,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等生物质能,每年能源化利用秸秆17.5万吨,产生经济效益4550万元。基料化利用。以鑫泉、强民等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创新“农户—秸秆收储企业—食用菌企业—农户”闭环运作模式,让秸秆走进菌菇企业,利用秸秆作为培养基料种植食用菌,实现“点草成金”。台儿庄区鑫泉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建有19个食用菌种植大棚,配备3台食用菌袋加工设备,年消耗玉米秸秆及棒芯约6350吨。

强化服务保障,联农带农增进民生福祉。该区聚焦农时需求与企业发展,不断优化秸秆收储利用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实现了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了活力。发挥桥梁作用,提前梳理各收储企业秸秆需求,协调收储企业与农户精准对接,明确收储企业实行“秸秆不过夜”机制,确保秸秆“即收即运”、农田及时腾茬,实现农业生产与企业运营无缝衔接。强化政策扶持,通过对上争取、落实惠民政策、财政扶持等方式,鼓励14家骨干企业发展壮大,累计带动就业500余人,平均每人年增收6.5万元,支持8家企业购买打捆机、搂草机等设备,对拟扩建规模的2家企业、区、镇两级积极协调提供用地、用水、用电等政策指导与技术帮扶,确保项目合规落地。促进增收增效,该区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提升区域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村庄环境持续优化,建设省市级和美乡村96个,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持续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率、加大秸秆离田力度、柔性管理秸秆运输车辆,每台车辆每年创收7万元、机械创收6万元,产生经济收益约3000万元,有效促进群众就地就业。(记者 刘振江 通讯员 贾礼章 王雪芹)



共享采摘乐趣

春赏花,夏采果。眼下,正是山亭区山城街道大荒自然村青脆李成熟上市旺季,村民忙着采摘成熟的脆李,部分游客也闻讯而来,加入采摘队伍,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记者 刘明 摄)

6月13日,薛城区陶庄镇奚村乡村振兴文化广场,一场别开生面的“档案赋能乡村振兴”——“请听档案说”乡音·乡情·乡印记档案宣传活动在这举行,数百人齐聚一堂,共同开启档案赋能乡土文化传承、激活乡村记忆的生动实践。

岁月留声:口述历史记录

活动当日,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内,十余位村中“活历史”围坐在一起,开展口述历史记录工作。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关传允、山东省“三八红旗手”赵克兰等,纷纷讲述起开山造田的号子、集体劳作的艰辛等。这些充满泥土气息的乡音,被郑重记录成口述档案。与此同时,镜头跟随到赵克兰老屋后的槐树下,老人摩挲

光阴留痕:凝望“时光长廊”

座谈会后,众人步入家风家史馆。斑驳的陶罐、古朴的农具、镌刻家训的木匾,无声诉说着奚村人“忠厚传家久”的精神图谱。随后,“时光长廊”档案主题展在广场精彩呈现。展板图文并茂,将奚

村从古薛文化到现代振兴的奋斗历程串联起来,其中艰难与欢乐交织的知青岁月,令驻足观看的村民们沉浸回忆。在讲解员的解说下,大家久久不愿离去,重温那段珍贵岁月。

乡土留印:唤醒情感共鸣

活动现场,村党支部书记将凝聚数代人心血的《奚村志》赠予市档案馆,市档案馆接受捐赠并颁授收藏证书。随后,奚

村文化专家张联东详细介绍了奚村的历史文化;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关传允重现了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改天换地的火热劳动场景;乡贤张传允用旧账本、契约文书,老陶罐、陶缸、陶盆,讲述了奚村制陶业的兴衰脉络。而最令人心动的是,档案馆向赵克兰老人赠送她年轻时受表彰的档案复制件,泛黄的档案映着老人闪烁的泪光,奋斗者的荣光穿越半个世纪在此刻共鸣。

“档案不是故纸堆,而是乡土的血脉”。让档案内涵得到更好展示,让口述档案成为永恒的历史记忆。这些珍贵档案,将化作照亮乡村发展前行的明灯,让每一段被珍藏的奋斗故事,都成为滋养家园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查处违法违规建 营造社区有序生活环境

热线追踪

本报市中讯 文化路街道执法中队4月8日接到关于文化北里一处居民私自违建阳光房问题投诉后,执法中队第一时间前往该住户家里进行查看,该建筑物已建成,并告知施工人员进行联系自行拆除。4月15日执法中队再次前往该房屋查看是否进行整改,发现未进行整改也未

联系到业主。后前往白马庄园寻找该业主的儿子就阳光房问题沟通未果。4月25日该业主在执法中队进行面谈制作笔录,过程中业主拒不配合制作笔录。因此,执法中队已去白马庄园向该业主当面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前往违建处张贴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整改到期后按照程序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文化路街道处于市中心,老旧小区较多,下一步,为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执法中队将联合社区,充分发挥社区网

格员的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新增违法建设,保持违法违建“零容忍”。

强化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城市颜值。占道经营治理:针对辖区内流动摊贩、店外经营等占道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23次,规范店外经营852家,清理流动摊贩1320处,有效改善了街道通行秩序和市容环境。通过日常巡查与定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农贸市场、商业街等重点区域加强管控,确保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市容整洁

有序。广告招牌规范:按照户外广告设置标准,对辖区内违规设置、破旧老化的广告招牌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共拆除违规广告牌62块。

深化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城市秩序。违建管控: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对新违建坚持“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上半年,共发现新增违法建设8处,已全部依法拆除。(记者 孙秋实 通讯员 金梦)

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此,职工受伤后要及时申请工伤认定避免因超过1年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而导致无法认定为工伤及享受工伤福利待遇。

没签劳动合同,能认定工伤吗?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凭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职工如果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其他材料,如领取劳动报酬的证明、单位同事的证言证词等。



工伤知识快问快答

用人单位资产转让,工伤责任由谁承担?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工伤复发,医药费是否应由单位承担?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也就是说,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工伤待遇,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伤医疗费用。据此,如果用人单位为这名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那么这名职工因工伤复

发发生的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如果用人单位未为这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则由单位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认定提交申请时间有限制吗?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

峰城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峰城讯 6月16日,峰城区围绕“人人讲安全一个会应急一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开展全国第24个“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咨询活动。20余家负有重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仙坛苑广场集中开展安全宣传和咨询,各镇街也在驻地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活动现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展板、模拟救护、LED视频播放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重点普及家庭防火、防溺水、防中毒、急救救护、安全用电、交通安全等日常生活中的安全常识。各部门工作人员积极为群众互动,热情解答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疑问。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物品和资料10000余份,还有10辆宣传车从城区到镇街、村庄巡回宣传,将安全知识传递到更广泛的区域。

该区将围绕“人人讲安全一个会应急一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开展“安全知识进基层”“隐患排查竞赛”等活动,推动形成“人人参与安全、人人守护安全”的良好氛围,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安全屏障。(记者 孙守生 通讯员 李茂斌)

木石镇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本报滕州讯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6月17日,木石镇精心组织了一场“安全生产月”综合应急演练活动。

演练现场以“乙酸罐车碰撞世漏着火人员受伤综合事故”为模拟背景,逼真地呈现了突发事件的严峻场景。本次演练内容丰富,涵盖了多个关键科目。交通事故处理环节,交警迅速响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勘查,疏导交通,展现出高效的事故处理能力。车辆伤害事故处理中,救援人员快速评估伤者状况,采取科学有效的急救措施。急救科目里,专业医护人员争分夺秒,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包扎、心肺复苏等操作,力求最大程度挽救生命;技术人员凭借专业技能,精准定位漏点并进行封堵,防止危险进一步扩散。火灾灭火科目中,消防人员迅速展开灭火行动,利用各种消防设备控制火势,最终成功扑灭大火。参演单位及人员在演练过程中紧密配合,严格按照流程操作,充分展现出了卓越的协同作战能力,顺利实现了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的预期目标。

(记者 孙守生 通讯员 王珊珊 刘建)

店子镇“三道防线”筑牢防汛“安全线”

本报山亭讯 进入夏季汛期以来,为确保安全度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店子镇多措并举全力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提高认识,克服麻痹思想。该镇高度重视汛期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强调今年防汛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水库、山塘、堤防、低洼易涝区、危旧房屋、在建工程等展开“地毯式”排查,建立详细台账,明确风险等级与责任人,对查出的隐患立行立改,限期销号,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汛前绸缪,夯实安全根基。该镇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原则,足额储备沙袋、木桩、铁丝、应急照明、抽水泵等关键防汛抢险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在重点区域预置必要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修订完善镇、村两级防汛应急预案,尤其细化人员转移避险方案,让干部群众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及职责分工,打通预案落实“最后一公里”。

加强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汛期值班制度,并认真作好值班记录;成立应急队伍,建立多元化预警信息发布网络,综合利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群、电话、高音喇叭、网格员上门通知、传统鸣锣吹哨等方式,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完善落实上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将险情核实上报,确保汛情信息快速、准确传递,为安全度汛提供保障。(记者 姜爱民 通讯员 杨和山)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二十三批)

6月1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十三批信访件10件(重点关注件2件),其中来电0件、来信10件。本批转办的信访件涉及滕州市2件、山亭区2件、市中区3件、台儿庄区3件。当日,上述信访件已全部交办相关区(市)。

本批转办的信访件涉及生态环境问题23个,其中水污染问题3个、大气污染问题9个、土壤污染问题4个、生态污染问题2个、噪声污染问题3个、其他污染问题2个。

按照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2025年6月19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四批)

截至6月1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四批4件信访件,已办结2件,阶段性办结1件、未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2家,立案处罚0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详情请扫描二维码查阅。



公告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根据二十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山东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根据工作安排,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5年5月27日—6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31—51770733,专门邮政信箱:济南市A240号邮政专用邮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